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09-0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因在出差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致洁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鋋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479,62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8,294,100.91 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351,807,408.40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1,052,966,318.5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 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879,518,5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1,927,778.15 元人民币。本次分红利润的所属期为 2007 年度及之前。
- (2)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 50%以上（为注册资本的 111.23%），根

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以上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预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9-007）

（1）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鋹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郝春民、李致洁、周俊祥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09-008）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深圳彩田基地的部分厂房和员工宿舍出租给“深圳易拓”，租金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鋋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郝春民、李致洁、周俊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8 年度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45,247.61 元。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财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 2008 年度材料质检报废 52,026.35 元、部分已到折旧年限或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出售损失 4,333,219.22 予以核销，核销损失金额合计为 4,385,245.57 元。此次核销财产损失减少当期（2008 年度）损益 4,385,245.57 元。

独立董事郝春民、李致洁、周俊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财产损失的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爱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爱国路支

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议案》；

由于我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简称 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9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 18 个月，并具体授权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签批有关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我公司与 CMEC 联合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由于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选独立董事就任前，郝春民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郝春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李致洁、周俊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邱大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将提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税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金融终端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
- （2）由于受审批时限的影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暂缓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增加 LED 经营范围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二）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详见附件三）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09-009）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项议案需

提请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简历

邱大梁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等。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关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修订

- 1、 根据公司税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金融终端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
- 2、 由于受审批时限的影响，公司拟暂缓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增加 LED 经营范围事项。

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技术咨询。
--	--	---

二、关于第一百八十二条的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关于第一百八十六条的修订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2008〕493号文《关于印发〈张云东同志在深圳上市公司2008年治理规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或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
--	--	----

附件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为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指引，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18号）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订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领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审议聘请或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作出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并形成书面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予以修订。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订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四）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予以修订。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订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设副组长 1 名。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由公司总裁任主任, 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设副主任 1 名。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向投资管理委员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管理委员会; (三)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提案报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予以修订。

四、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修订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条第六款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予以修订。
-------	--	--